南京市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3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南京市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48541909)

[1.1 编制目的 1](#_Toc148541910)

[1.2 编制依据 1](#_Toc148541911)

[1.3 适用范围 2](#_Toc148541912)

[1.4 事故分级 2](#_Toc148541913)

[1.5 分级响应 2](#_Toc148541914)

[1.6 风险分析 3](#_Toc148541915)

[1.7 工作原则 3](#_Toc148541916)

[1.8 预案体系 5](#_Toc14854191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_Toc148541918)

[2.1 领导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5](#_Toc148541919)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6](#_Toc148541920)

[2.3 成员单位职责 7](#_Toc148541921)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9](#_Toc148541922)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0](#_Toc148541923)

[2.6 非煤矿山企业职责 12](#_Toc148541924)

[2.7 专家库 12](#_Toc148541925)

[3 预防与预警 13](#_Toc148541926)

[3.1 预防与监测 13](#_Toc148541927)

[3.2 预警 15](#_Toc148541928)

[3.3 预警措施 16](#_Toc148541929)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7](#_Toc148541930)

[4 应急响应 17](#_Toc148541931)

[4.1 信息报告 17](#_Toc148541932)

[4.2 先期处置 18](#_Toc148541933)

[4.3 启动响应 19](#_Toc148541934)

[4.4 现场处置措施 21](#_Toc148541935)

[4.5 应急人员防护 25](#_Toc148541936)

[4.6 应急联动 25](#_Toc148541937)

[4.7 信息发布 26](#_Toc148541938)

[4.8 应急结束 27](#_Toc148541939)

[5 后期处置 27](#_Toc148541940)

[5.1 善后处置 27](#_Toc148541941)

[5.2 保险理赔 28](#_Toc148541942)

[5.3 调查评估 28](#_Toc148541943)

[6 应急保障 28](#_Toc148541944)

[6.1 队伍保障 28](#_Toc148541945)

[6.2 资金保障 29](#_Toc148541946)

[6.3 物资保障 29](#_Toc148541947)

[6.4 安全防护保障 30](#_Toc148541948)

[6.5 治安保障 30](#_Toc148541949)

[6.6 医疗卫生保障 30](#_Toc148541950)

[6.7 交通运输保障 31](#_Toc148541951)

[6.8 通信信息保障 31](#_Toc148541952)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31](#_Toc148541953)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32](#_Toc148541954)

[6.11 区域合作保障 32](#_Toc148541955)

[7 预案管理 33](#_Toc148541956)

[7.1 预案编制 33](#_Toc148541957)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33](#_Toc148541958)

[7.3 宣传和培训 33](#_Toc148541959)

[7.4 预案演练 34](#_Toc148541960)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34](#_Toc148541961)

[7.6 责任与奖惩 35](#_Toc148541962)

[7.7 发布实施 35](#_Toc148541963)

[8 附件 37](#_Toc148541964)

[8.1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37](#_Toc148541965)

[8.2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8](#_Toc148541966)

[8.3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讯录 39](#_Toc14854196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高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南京市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事故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浦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浦口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1.5 分级响应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区内一般事故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区委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上级政府应对的事故，区委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请求，在市级专项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发生性质或应对处置需要，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三、二、一级。四级响应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三级及以上响应由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参与应对。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本预案、部门预案等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1.6 风险分析

非煤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坍塌、爆破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

## 1.7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推进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素质。

（7）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官方媒体的引领作用和社会媒体的配合作用，增强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8 预案体系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街道（园区）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等组成。本预案上接《南京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下接各街道（园区）和非煤矿山生产单位制定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民政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调度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启动、发布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2）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负责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评估分析非煤矿山事故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工作。

（4）指导、协调、检查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

（5）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应急组员和应急队伍；负责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信息的发布。

（6）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应急队伍培训工作。

（7）负责非煤矿山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及时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安全事故。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做好互联网上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2）发改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3）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4）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保障。

（5）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城建局：负责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等救援设备。

（7）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

（8）水务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9）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药品和生活用品的保障和调度工作。

（10）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伤员后续治疗工作。

（11）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分析和预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发布事故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12）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伤亡、失踪人员的搜救；负责事故造成火灾的扑灭工作。

（13）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4）公安分局：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警戒隔离和人员疏散；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工作。

（15）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提供事故矿山企业有关地质和水文资料等，参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负责对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16）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生态环境损坏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17）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期间气象信息。

（18）人社局：负责及时受理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9）社保中心：负责按政策落实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待遇。

（20）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协调、指挥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或现场级别最高的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分析研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2）负责部署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

（3）负责与区应急指挥部的联络，随时报告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援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时也可边处置边报告。

（4）负责组织、落实救援物资；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抢修和人员救护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委区政府办、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等。

主要负责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驻宁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与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规划资源分局、非煤矿山企业救援队等。

主要负责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对人员的搜救，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开展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治安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等。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保卫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4）交通保障组：由交通局牵头，成员包括：公安分局等。

主要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工作。

（5）综合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政府办、发改委、城建局、交通局、规划资源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非煤矿山企业及相关单位等。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力量、救援装备、器材、物品、交通运输、电力供应等的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各个机构的运作，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通信保障组：由工信局牵头。

主要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现场通信联络的畅通。

（7）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委牵头，成员包括：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等。

主要负责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实施医疗救护工作。

（8）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成员包括：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负责组织事故和救援信息的发布，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故情况通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9）灾害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主要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10）应急专家组：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抢险救援组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 2.6 非煤矿山企业职责

非煤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请求事项，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所需信息、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 2.7 专家库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监测

（1）预防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非煤矿山施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提高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订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根据规定及授权，对可能发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提出相关建议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政府。对其他突发事件尤其是台风、洪涝、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每年年底对本辖区年度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情况组织总结评估，对下一年度发生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有关部门应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统筹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订并完善本地区非煤矿山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库。

（2）监测

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生产安全信息管理与报送，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预测

应急管理局应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有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进行预测分析；对于外地已发生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事故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3.2 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危害性和影响范围，以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重特大事故情况，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审签制。发布四级（蓝色）、三级（黄色）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预警信息并进入预警期后，同时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向驻宁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区委区政府通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等内容。气象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通过已有发布渠道发布，并对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负责。预警信息还可利用广播、网络、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 3.3 预警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部署，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7）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立即整改，并采取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8）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当通过本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平台进行，并通过报纸、广播、网络、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涉事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一般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60分钟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并明确报告内容及需要请求的事项；较大事故，必须在接报后15分钟内以口头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接报后应立即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于相关机构上报的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在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信息初报或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失踪、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事态发展趋势、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的范围，以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现场受威胁人员，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积极组织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设置警戒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救援；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3 启动响应

当非煤露天矿山出现滑坡、爆炸、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人民政府。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级别，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 4.3.1 响应分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应急指挥部或指派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支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实施抢险救援，并服从区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并由区应急办通知各成员单位。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2）企业发生人员被埋等重大伤亡事故，企业无力自救。

（3）企业可能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可能危及周边导致重大社会灾害的。

（4）需要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统一开展工作。

### 4.3.2 指挥协调

四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进行应急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1）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到岗，会同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加强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④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⑥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2）应急救援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当事故等级或影响范围变化时，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等级上升和救援需要增加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接受上一级救援机构的指挥。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并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4 现场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实施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开展人员搜救，做好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和安置等工作。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及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边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将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 4.4.1 一般处置方案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迅速收集地质、气象资料，以及非煤矿山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根据现场情况，科学制定救援方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迅速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失踪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企业专职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积极开展人员救护，必要时请求其他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3）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事故。

（4）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努力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做好医疗救援和生存必需品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救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8）进入非煤露天矿山的通道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

（9）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10）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11）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4.4.2 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确定救援方案。

（6）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落实非煤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8）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 4.4.3爆破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确定爆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事故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周边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3）确定救援方案。

（4）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非煤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5）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6）注意事项。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 4.5 应急人员防护

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须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企业专职矿山救护队为主，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协调支持。

4.6 应急联动

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江北新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和县等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确保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7 信息发布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信息发布组成员单位将有关事故的信息、影响、救援工作的进展等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经审核批准后，向媒体和公众统一发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发生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在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事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提供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并动态跟进核实后续进展情况。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事故发生后应尽快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应急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参与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8 应急结束

（1）应急结束条件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能够营救的遇险人员全部脱险，对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完成；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全部清除，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应急结束程序和要求

在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委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处理措施，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根据所辖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对非煤矿山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生态环境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和生态恢复建议，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

## 5.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5.3 调查评估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委区政府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处置工作总结，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开展评估，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根据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配合调查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掌握区域内可进行非煤矿山救护的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专职矿山救援队伍，并加强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培训。

## 6.2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企业承担，事故责任企业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对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委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完善安全事故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非煤矿山单位参加保险。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规定加强专业救援装备的配备。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区级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调控能力，根据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其他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从其他地区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调用，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 6.4 安全防护保障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 6.5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负责现场的治安保障，迅速组织治安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应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及邻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组建综合性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调整补充队伍组成，保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应急救治能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交通保障，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运行秩序等保障。公安分局、交通局等部门加强配合，确保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装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公安分局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局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道路、市政、水运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

## 6.8 通信信息保障

工信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实现应急状态下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与信息传递；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要加强管护，制定和落实备用和应急保障措施。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需要其他基础运营企业协助时，由区委区政府统一协调。

##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局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务局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规划资源分局应及时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的长效机制，确保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有效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规范化、系统化、信息化。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委区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送系统、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11 区域合作保障

区委区政府指导、鼓励各街道（园区）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毗邻区（江北新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和县等）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跨区域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及修订，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对非煤矿山生产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7.3 宣传和培训

区委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7.4 预案演练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等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7.6 责任与奖惩

对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7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附件

## 8.1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8.2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浦口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1 | 区委办公室 | 025-58882963 |
| 2 | 区政府办公室 | 025-58882249 |
| 3 | 区应急委办公室 | 025-58110317 |
| 4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025-58110317 |
| 5 |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 025-58882107 |
| 6 | 发改委 | 025-58311965 |
| 7 | 财政局 | 025-58311896 |
| 8 | 工信局 | 025-68121884 |
| 9 | 民政局 | 025-58887701 |
| 10 | 城建局 | 025-58151804 |
| 11 | 交通局 | 025-58881905 |
| 12 | 水务局 | 025-58186514 |
| 13 | 商务局 | 白025-58882135 |
| 夜025-58886361 |
| 14 | 卫健委 | 025-58882103 |
| 15 | 应急管理局 | 025-58110317 |
| 16 | 消防救援大队 | 025-83622740 |
| 17 | 市场监管局 | 白025-58868862 |
| 节、夜025-58263090 |
| 18 | 公安分局 | 025-58140014 |
| 19 | 规划资源分局 | 025-58883001 |
| 20 | 生态环境局 | 025-58884226 |
| 21 | 气象局 | 025-58882117 |
| 22 | 人社局 | 025-58152329 |
| 23 | 社保中心 | 025-58869883 |